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赣华宏评字【2024】第 11-09 号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房保险资金经费

项目单位: 高安市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高安市应急管理局

评价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报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指标	得分
项目决策（15 分）	14.10
项目过程（15 分）	12.75
项目产出（35 分）	29.37
项目效益（35 分）	26.38
项目总得分（100 分）	82.59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说明：评价工作由高安市财政局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任务。事务所与项目主管部门无利益关联。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周文杰

复 核 人：邬俊华

目 录

摘要 1

前言 5

一、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1. 项目背景 5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6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1. 项目总体目标 7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7

1. 绩效评价原则 7

2. 评价指标体系 8

3. 绩效评价方法 1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1. 前期准备 12

2. 组织实施 12

3. 报告完成 12

4. 归档 13
三、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
1. 项目立项（5 分） 14
2. 绩效目标（5 分） 15
3. 资金投入（5 分） 16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
1. 资金管理（10 分） 18
2. 组织实施（5 分） 19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
1. 产出数量（15 分） 20
2. 产出质量（10 分） 20
3. 产出时效（5 分） 21
4. 产出成本（5 分） 2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1
1. 社会效益（10 分） 22
2. 经济效益（5 分） 22
3. 可持续影响（10 分） 22
（五）满意度情况 22
1. 服务对象满意度（5 分） 23

2. 承保理赔公示率（5 分）.....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23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3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清晰.....23
2. 部分职责未能明确，未严格要求承保机构遵守承保、理赔相应管理制度.....24
3. 农房保险基础管理工作亟需提高.....24
六、有关建议.....25
（一）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水平.....25
（三）建立健全部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管理职责.....25
（四）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农房保险统筹管理水平.....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26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为切实抓好农房保险，根据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精神，结合高安市实际情况，在全市范围内实行2023年农房保险项目。2023年农房保险资金分配给高安107.18万，其中县级配套41.5万元，省级配套65.69万元（含2022年农房保险省级补差24.19万元），资金为一次性补助，专项用于农房保险资金补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公司承保。2023年，高安市共计27个乡镇（场、站、库）13.6万户参保，总计保费122.44万元，其中省、县配套保费83万元，农户自缴39.44万元，并严格落实了“六类人员”免自缴保费的政策。2023年农房保险资金分共计下达107.18万元，其中县级配套41.5万元，省级配套65.69万元（含2022年农房保险省级补差24.19万元）；全年执行数107.18万元，执行率100%。

二、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2.59”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汇总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项目决策	15	14.10 分
2	项目过程	20	12.75 分
3	项目产出	35	29.37 分
4	项目效益	20	18.88 分
5	项目满意度	10	7.50 分
合计		100	82.59 分

（二）主要结论

根据评价结论，并参考被评价单位自评报告和材料审核结果，评价工作组认为，2023 年农房保险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但高安市应急管理局在绩效指标设置、组织实施、制度完善性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清晰

时效指标中投保完成及时率和理赔员出险到场及时率，但是绩效目标较不够具体、清晰，投保完成及时率以及理赔员出险到场及时率并没有按时间去设置档次，实际是无法确定及时率的完成情况。

2.部分职责未能明确，未严格要求承保机构遵守承保、理赔相应管理制度

市应急管理局年初预算、及项目监管等职责未能明确。未建立农业保险补贴公示机制，未能提供人保公司及恒邦保险公

司公示照片；在查看承保机构提供的承保资料时发现承保机构未严格执行“见费出单”制度，不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例如：保单号PJSC2023362200000000032号，保单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农户自行承担的保费收取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翻阅相应的理赔公示材料，发现理赔资料中公示照片只有公示第一天的照片没有公示结束日的照片，无法确认理赔公示是否张贴3天。

3.农房保险基础管理工作亟需提高

市应急管理局未建立农房保险工作小组，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政府部门共同监管和协同推进作用的发挥；农房保险相关基础信息管理相对薄弱，掌握的农房保险信息仅限于承保机构各险种的投保数据，未全面掌握各乡镇、各村、农户农房数量等数据，无法对承保数据和保费补贴资金进行有效核对；另因宣传还不够到位，宣传手段还比较单一，导致部分群众对农房保险的理赔条件还不够了解。

（二）有关建议

1.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绩效目标的设定要充分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同时将历史完成值作为参考，充分测算，绩效目标的设定要合理可行、相对应、可实现，并依据绩效目标制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方便后续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产出指标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设定，指标来源可参考工作方案、考核制度

等。

2. 建立健全部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管理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高安市市情的农房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统一业务操作流程，明确部门职责；完善项目补贴公示机制，保证项目承保清单的及时公开，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房保险档案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承保和理赔档案管理，确保档案管理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 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农房保险统筹管理水平

一是完善农房保险协同机制。完善农房保险工作方案，明确政策目标，完善保障措施，进一步梳理农房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沟通顺畅、运作规范的工作机制，促进全市农房保险工作健康有序推进。二是收集相关农房保险标的基础数据，落实保费补贴校验、抽查、审核责任“三项机制”，从逻辑层面堵住虚假投保或重复投保漏洞。三是积极发挥农房保险工作小组职能作用，加强农房保险信息化建设，对农房保险承保验标、勘灾理赔、资金拨付进行全流程监控；四是加强保险宣传，提升理赔意识，大理赔力度，保障农户利益。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和《高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4〕6号）文件精神，受高安市财政局的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10月对高安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农房保险资金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农房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为切实抓好农业保险，稳步促进高安市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国务院《农业保险条例》、《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

号）、保监会《关于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9〕56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金〔2022〕25号）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精神，结合高安市实际情况，在全市范围内实行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引导和支持农户购买农房保险，农房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不断扩大，市场化的农房保险防范化解机制逐步建立。2023年农房保险资金分配给高安107.18万，其中县级配套41.50万元，省级配套65.69万元（含2022年农房保险省级补差24.19万元），资金为一次性补助，专项用于农房保险资金补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公司承保。2023年，高安市共计27个乡镇（场、站、库）13.6万户参保，总计保费122.44万元，其中省、县配套保费83万元，农户自缴39.44万元，并严格落实了“六类人员”免自缴保费的政策。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农房保险资金分配给高安107.18万，其中县级配套41.5万元，省级配套65.69万元（含2022年农房保险省级补差24.19万元）；全年执行数107.18万元，执行率100%，全部拨付给保险公司。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了农房保险作为政府灾害救助政策性补充保障措施的作用。农房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不断扩大，市场化的农房保险防范化解机制逐步建立。

2.项目阶段性目标

做好2023年农房保险的宣传工作，服务好参保农户，做到农户应知尽知，应保尽保。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结项目建设成效，查找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累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3年高安市农房保险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

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6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符合规定，扣0.6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不符合规定，扣0.6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扣0.8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得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相匹配，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得0.6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得0.6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得0.8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75分，扣完为止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75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比率扣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按比率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财务制度0.3分，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0.3分，有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0.4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性分别得0.3、0.3、0.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75分，扣完为止。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	政策性农业保险及特色农业保险覆盖及赔付率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按完成权重得分。
	产出质量	政策性农业保险及特色农业保险产出质量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

					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完成质量权重得分
	产出时效	承保理赔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每延期一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财政承保比例标准符合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0，得 0 分。
效益（25 分）	社会效益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达到预期效益，得满分，未达到，酌情扣分
	经济效益	风险保障总额	5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5		
满意度（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得 5 分，满意度每降低 2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承保理赔公示率	5	承保理赔公示率	公示率=100%，得 5 分，未落实到位，酌情扣分。

3.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公众问卷调查、询问查证、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等方法。应用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来对2023年农房保险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具体分4个阶段组织实施，分别是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评价报告和归档阶段。

1.前期准备

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评价工作，制订整体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相关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分配、使用及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协商，确定现场评价时间进行现场勘察、核实等工作，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报告完成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书面资料整理分析情况，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

告；反馈高安市财政局及高安市应急管理局确认；绩效评价报告正式定稿。

4.归档

评价小组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然后归档。

三、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此次项目评价依据《2023年农房保险资金项目重点评价表》，对高安市应急管理局107.18万元，对2023年农房保险资金项目进行评分，评价综合得分为82.59分，绩效等级为“良”，明细见附表1。根据评价结论，并参考被评价单位自评报告和材料审核结果，评价工作组认为，2023年农房保险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实施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但高安市应急管理局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产出、满意度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汇总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项目决策	15	14.10
2	项目过程	15	12.75
3	项目产出	35	29.37
4	项目效益	25	18.88
5	项目满意度	10	7.50
合计		100	82.5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为14.1分，得分率94%，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6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2.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项目立项（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根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省级农业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宜财债指〔2023〕8号）《宜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宜财债指〔2022]10号） 《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高府办抄字〔2024〕97号）文件立项，项目内容是与国家和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部门（单位）职能、规划、重点工作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

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目具有唯一性，与其他项目不存在重复交叉，不具有替代性。因此，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本项目为经常延续性经费补助项目，项目资金每年由省、县级市下拨资金；由县财政局正式下达预算批复文件，财政局业务股室下达项目资金使用指标。

项目按照国家和省、市等有关政策规定立项，得2分。

2. 绩效目标（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本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2023年3月9日支付2022年农房保险省级配套资金差额部分241900元。2023年12月15日支付2023年农房保险省级配套414990元。2024年3月19日支付2023年农房保险县级配套资金414990元，资金量合计：1071880元，与确定的目标投资额相匹配，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比如数量指标中保险覆盖乡镇数和全市投保农户数；时效指标中投保完成及时率和理赔员出险到场及时率，但是绩效目标较不够具体、清晰，投保完成及时率以及理赔员出险到场及时率并没有按时

间去设置档次，实际是无法确定及时率的完成情况，酌情扣0.4分，得1.6分。

3.资金投入（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为上级直接下拨专项资金，县级配套，提前做好了资金预算。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本项目虽为经常性项目，但未明确应急管理局的管理职责，如年初预算、项目监管等职责，为上级直接下拨专项资金，县级配套，高安市应急管理局未对辖区的农户及农房真实数据进行调查，预算测算来源于保险公司提供的数据，无法核实真实性，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酌情扣0.5分，得0.2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做好了年初预算、组织实施及项目监管等职责。2022年农房保险省级配套资金差额部分241900元、2023年农房保险省级配套414990元和县级配套资金414990元，合计金额：1071880元，高安市应急管理局未能农房保险统筹管理，由保险公司直接对接农户、投保人或乡镇实施农业保险工作，由保险公司计算当年农业保险费额至高安市应急管

理局报账。高安市应急管理局年初预算项目资金107.188万元，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合计扣0.5分，得2.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为上级直接下拨专项资金，县级配套。提前做好资金预算，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资金总额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该项目财政给高安市应急管理局下达2023年政策性农房保险配套资金指标829980元,2022年农房保险省级配套资金差额部分241900元，合计1071880元。

合计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为12.75分，得分率85%，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15分）	1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3.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1.75

1.资金管理（10分）

（1）资金到位率（3分）

根据高安市应急管理局项目测算表,该项目2023年高安市应急管理局共申请预算资金107.188万元，根据一体化系统中的指标录入明细表，该项目2023年实际下达资金指标107.18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2）预算执行率（3分）

该项目共有资金107.188万元,其中241900元应急管理局用于支付2022年农房保险省级配套资金差额部分，414990元用于支付2023年农房保险省级配套资金，剩余414990元用于支付2023年农房保险县级配套资金，整体资金执行率为100%，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查看承保机构提供的承保资料时发现承保机构未严格执行“见费出单”制度，不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例如：保单号PJSC2023362200000000032号，保单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农户自行承担的保费收取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保单号PJSC2023362200000000033号，保单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农户自行承担的保费收取日期为2023年8月22日，

扣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皮肤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应急管理局印发了《高安市本级应急管理领域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的预算、专项资金的拨付、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以及绩效评价等做了一系列的严格规定，做到了专款专用，得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③项目合同书、评审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保单核实工作的资料没有归档保存，未全面掌握各乡镇农户农房数量数据，无法对承保数据和保费补贴资金进行有效核对。

2.翻阅相应的理赔公示材料，发现理赔资料中公示照片只有公示第一天的照片没有公示结束日的照片，无法确认理赔公

示是否张贴3天。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高安市应急管理局未成立农房保险工作小组，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政府部门共同监管和协同推进作用的发挥，且农房保险相关基础信息管理相关薄弱，掌握的农房保险信息仅限于承保机构提供的数据，扣0.7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内容，分别设置产出的二级级指标，权重分为35分，实际得分为29.37分，得分率83.9%，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5.00	15.00
		产出质量	10.00	6.37
		产出时效	5.00	3.00
		产出成本	5.00	5.00

1.产出数量（15分）

2023年农房保险已经覆盖了21个乡镇，另有瑞州、筠阳街道办，相城垦殖场、高安市园艺场、高安市上游水库工程管理局、江西省大城昌西文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覆盖乡镇数大于等于23个；2023年全市投保农房的农户数为13.6万户大于8万户，得15分。

2.产出质量（10分）

2023 年绝对免赔额等于 0；实际保险过程中，高安市农房保险承保机构 2022 年农房保险理赔金额 46.54 万元，2023 年农房保险理赔金额 48.31 万元，风险保障水平高于去年；2023 年承保机构农房保险总收入为 122.44 万元，直接理赔金额为 48.31 万元，保险赔付比率为 39.46%，按比率得 6.37 分。

3.产出时效（5 分）

根据高安市人保财险提供的赔付资料无法提供确切的结案时间，因此无法确定结案时间离赔付金额支付时间是否超过 10 天，理赔资料不规范不完整，该项不得分；根据承保机构提供的承保资料可以确定所有保单承保期限均为 1 年，扣 2 分，得 3 分。

4.产出成本（5 分）

2023 年农房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414990 元，省级配套资金 414990 元，截止绩效评价日全部支付给承保机构，资金量没有超过标准；农户自缴负担费用每户 3 元未超过文件规定成本，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方面内容，由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 76%，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25分）	25	社会效益	经办机构市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0	8.88
		经济效益	风险保障总额	5.00	0.00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5.00	5.0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5.00	5.00

1.社会效益（10分）

承保机构在所有乡镇均设有服务站点县级分支机构达到100%；2023年农房保险的结案金额为37.46万元，已决金额为37.46万元，未决金额为10.85万元，理赔兑现率=37.46/（37.46+10.85）=77.54%，得8.88分。

2.经济效益（5分）

（1）风险保障总额

2022年的风险保障总额为风险保障总额为670771.2万元，2023年的总保额为652971.8万元，风险保障总额低于去年，得0分。

（2）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核查相关资料，该项目中标的保险公司为人保财险各险种费率为4%-8%，保险综合费用率小于等于20%，得5分。

3.可持续影响（10分）

项目实施有助于长期保障灾害发生时农民住房重建成本降低，得5分。

（五）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为7.5分，得分率75%，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满意度（10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5.00	5.00
		承保理赔公示率	承保理赔公示率100%	5.00	2.50

1.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根据人保财险随机发放的社会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20份，总体乘客满意度100%，达到满意度要求，得5分。

2.承保理赔公示率（5分）

翻阅相应的理赔公示材料，发现理赔资料中公示照片均未显示公示结束时间，无法确认理赔公示是否张贴3天，酌情扣2.5分，得2.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各乡镇对投保主体进行资格审查，深入村、组、户开展调查摸底，实地核实农户房屋变化情况;二是及时与保险公司沟通联系，积极做好理赔工作，简化理赔程序，赔付资金及时到位，有力促进受灾农户重建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清晰

时效指标中投保完成及时率和理赔员出险到场及时率，但

是绩效目标较不够具体、清晰，投保完成及时率以及理赔员出险到场及时率并没有按时间去设置档次，实际是无法确定及时率的完成情况。

2.部分职责未能明确，未严格要求承保机构遵守承保、理赔相应管理制度

市应急管理局年初预算、及项目监管等职责未能明确。未建立农业保险补贴公示机制，未能提供人保公司及恒邦保险公司公示照片；在查看承保机构提供的承保资料时发现承保机构未严格执行“见费出单”制度，不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例如：保单号PJSC2023362200000000032号，保单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农户自行承担的保费收取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翻阅相应的理赔公示材料，发现理赔资料中公示照片只有公示第一天的照片没有公示结束日的照片，无法确认理赔公示是否张贴3天。

3.农房保险基础管理工作亟需提高

市应急管理局未建立农房保险工作小组，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政府部门共同监管和协同推进作用的发挥；农房保险相关基础信息管理相对薄弱，掌握的农房保险信息仅限于承保机构各险种的投保数据，未全面掌握各乡镇、各村、农户农房数量等数据，无法对承保数据和保费补贴资金进行有效核对；另因宣传还不够到位，宣传手段还比较单一，导致部分群众对农房

保险的理赔条件还不够了解。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绩效目标的设定要充分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同时将历史完成值作为参考，充分测算，绩效目标的设定要合理可行、相对应、可实现，并依据绩效目标制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方便后续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产出指标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设定，指标来源可参考工作方案、考核制度等。

（三）建立健全部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管理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高安市市情的农房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统一业务操作流程，明确部门职责；完善项目补贴公示机制，保证项目承保清单的及时公开，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房保险档案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承保和理赔档案管理，确保档案管理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四）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农房保险统筹管理水平

一是完善农房保险协同机制。完善农房保险工作方案，明确政策目标，完善保障措施，进一步梳理农房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沟通顺畅、运作规范的工作机制，促进全市农房保险工作健康有序推进。二是

收集相关农房保险标的基础数据，落实保费补贴校验、抽查、审核责任“三项机制”，从逻辑层面堵住虚假投保或重复投保漏洞。三是积极发挥农房保险工作小组职能作用，加强农房保险信息化建设，对农房保险承保验标、勘灾理赔、资金拨付进行全流程监控；四是加强保险宣传，提升理赔意识，大理赔力度，保障农户利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7 日

附表 1：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表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房保险资金				
主管部门	高安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安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万元）	107.19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07.19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107.1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65.69	省财政	65.69		65.69
市县财政	41.5	市县财政	41.5		41.5
本级专项		上级专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0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60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过程（15分）	1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00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75
产出（35分）	35	产出数量	15	政策性农业保险及特色农业保险覆盖及赔付率	15	15.00

		产出质量	10	政策性农业保险及特色农业保险产出质量	10	6.37
		产出时效	5	保险公司报账及时率	5	3.00
		产出成本	5	财政承保比例标准符合率	5	5.00
效益（25分）	25	社会效益	10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	8.88
		经济效益	5	风险保障总额	5	0.00
		生态效益	5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5	5.00
		可持续影响	5	可持续影响	5	5.00
满意度（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7.50
总分	100		100		100	82.59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证照编号：A002083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58489175O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邬俊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6日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666号莱蒙都会小区商业中心B8地块2#商业办公楼2单元1510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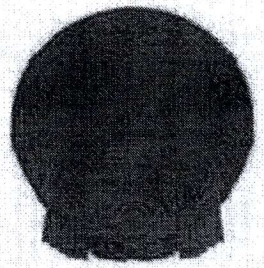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邬俊华

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666号莱蒙都会小区商业中心B8地块2#商业办公楼2单元1510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6010026

批准执业文号：赣财会[2010]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8月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西省财政厅

2024 年 8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